

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营鲅行审〔2023〕22号

关于嘉里粮油（营口）有限公司撬装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里粮油（营口）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嘉里粮油（营口）有限公司撬装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营口港务集团鲅鱼圈港区内，嘉里粮油（营口）有限公司厂区内，总投资30万元，占地面积168平方米。本项目购置5m³阻隔防爆撬装加油装置等设备，仅为厂内运输车辆加油，不对外服务。项目建成后年加油量130t。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柴油的卸油工序须设置油气回收装置，降低污染物排放。加油装置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外 10m 范围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产生高噪声的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要求。

5.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油渣定期委托有资质专业油罐清理公司对油罐进行清理后带走，不在站内储存。废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0.003t/a。

三、嘉里粮油（营口）有限公司撬装罐项目环评报告经批准后，如果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



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评价内容发生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重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四、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3月14日

